

#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中期業績報告

20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9,132	23,584	57,306	50,856
服務成本		(22,960)	(17,197)	(45,779)	(38,130)
毛利		6,172	6,387	11,527	12,726
其他收入		2	2	5	6
行政開支		(4,059)	(2,949)	(7,493)	(5,956)
其他開支		-	(3,752)	(4,373)	(7,504)
融資成本		(293)	(280)	(549)	(4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2	(592)	(883)	(1,188)
所得稅開支	5	(160)	(430)	(200)	(916)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	1,662	(1,022)	(1,083)	(2,10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7	0.13	(0.10)	(0.09)	(0.2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8	1,440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651	2,653
		<u>3,769</u>	<u>4,093</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	66,479	41,98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9,757	22,73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0	2,727	4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26,217	1,058
		<u>125,180</u>	<u>66,242</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	-	34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開支	11	7,655	14,514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2	24,413	9,649
融資租賃責任	13	500	549
應付稅項		1,750	2,481
銀行透支－有抵押	10	956	2,957
		<u>35,274</u>	<u>30,491</u>

	附註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資產淨額</b>		<b>89,906</b>	35,75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3,675</b>	39,844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2	2,343	3,944
融資租賃責任	13	40	277
		<b>2,383</b>	4,221
		<b>91,292</b>	35,62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3,000	—
儲備		78,292	35,623
		<b>91,292</b>	35,62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b>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	37,344	(16,790)	15,069	35,62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83)	(1,083)
資本化發行股份	9,750	(9,750)	–	–	–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250	61,750	–	–	6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248)	–	–	(8,248)
	<u>13,000</u>	<u>81,096</u>	<u>(16,790)</u>	<u>13,986</u>	<u>91,292</u>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13,986	91,292
<b>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b>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69	29,275	(16,790)	14,255	26,80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104)	(2,104)
發行股份	9	7,991	–	–	8,000
	<u>78</u>	<u>37,266</u>	<u>(16,790)</u>	<u>12,151</u>	<u>32,705</u>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78	37,266	(16,790)	12,151	32,70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883)	(1,18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	345
利息開支	549	460
攤銷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6	6
利息收入	(5)	(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	(38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變動	(24,840)	(21,5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026)	(3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6,859)	6,790
經營所用現金	(38,712)	(15,150)
已付利得稅	(931)	(4,066)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9,643)</b>	<b>(19,216)</b>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140)
(存置)解除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254)	1,001
已收利息	1	2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277)</b>	<b>863</b>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新籌得銀行借款		25,000	15,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5,000	8,000
股份發行開支		(8,248)	-
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12,123)	(9,440)
已付利息		(549)	(46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9,080</b>	<b>13,10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7,160</b>	<b>(5,253)</b>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899)</b>	<b>7,261</b>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0	<b>25,261</b>	<b>2,008</b>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17	2,638
銀行透支		(956)	(630)
		<b>25,261</b>	<b>2,008</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5月26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太子荔枝角道93-95號12樓95-1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3月7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已呈列報告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概無因該等發展而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編製基準(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指營建管理服務之所得及應得金額之公平值以及顧問服務及保養服務所得及應得收益總額。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以所交付或提供之服務類型規劃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營建管理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顧問服務	—	就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提供顧問服務
保養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修服務及更換零件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29,114	21,875	57,270	48,523
顧問服務所得收入	—	1,691	—	2,278
保養服務所得收入	18	18	36	55
	<b>29,132</b>	<b>23,584</b>	<b>57,306</b>	<b>50,856</b>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為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溢利，並無計入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入</b>				
對外銷售	57,270	-	36	57,306
分部溢利	11,508	-	19	11,527
企業收入				5
中央行政及其他開支				(11,866)
融資成本				(549)
除稅前虧損				(883)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入</b>				
對外銷售	48,523	2,278	55	50,856
分部溢利	11,587	1,099	40	12,726
企業收入				6
中央行政及其他開支				(13,460)
融資成本				(460)
除稅前虧損				(1,188)

下表為本集團收入按地區位置劃分(按提供安裝工程或其他服務之所在地區)之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6,119	11,217	51,245	22,899
澳門	3,013	12,367	6,061	27,957
	29,132	23,584	57,306	50,856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來自營建管理服務分部的建築合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5,378	14,739	48,768	28,784
客戶B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6,515
客戶C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5,984
客戶D	不適用 <sup>1</sup>	2,772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相關期間來自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0%。

#### 4.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75	-	3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	174	346	345
攤銷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3	3	6	6
經營租賃租金	450	484	898	965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990	835	2,010	1,570
其他僱員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2,218	1,927	4,355	3,8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	102	143	191
僱員成本總額	3,281	2,864	6,508	5,609
減：在建合約資本化金額	(1,552)	(1,472)	(3,022)	(2,662)
	1,729	1,392	3,486	2,947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22,955	16,424	45,762	36,936
匯兌虧損淨額	-	5	-	9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160	-	200	-
澳門稅項				
即期稅項	-	430	-	916
	<b>160</b>	<b>430</b>	<b>200</b>	<b>916</b>

於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澳門法令第9/2014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元（「澳門元」）時，乃按固定稅率12%徵收。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以本期間盈利（虧損）為基礎，並假設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股本」兩節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974,990,000股股份於2016年4月1日起已生效，並按本期間股東出資進行調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盈利（虧損）（期內盈利（虧損））	1,662	(1,022)	(1,083)	(2,104)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0,000	975,000	1,202,322	970,808

由於本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間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	257,201	211,522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99,231	87,723
	<b>356,432</b>	299,245
減：進度賬單	<b>(289,953)</b>	(257,606)
	<b>66,479</b>	41,639
分析作報告目的：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6,479	41,98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41)
	<b>66,479</b>	41,639

於報告期間末，客戶就合約工程預留的保證金為10,042,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0,104,000港元），有關資料載於附註9。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2,193	11,156
應收保證金(附註a)	10,042	10,104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已抵押存款(附註b)	565	35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957	1,119
	<b>29,757</b>	<b>22,731</b>

附註：

- (a) 應收保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故障修理責任期末可收回，而有關係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介乎一至兩年。
- (b)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已抵押存款565,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352,000港元)為就建築合約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其按每年介乎0.05%至0.1%(2017年3月31日：0.05%至0.1%)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產生自營建管理業務。本集團的營建管理業務信貸期乃按與貿易客戶釐定及協定的條款磋商。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6,215	7,347
超過30日及於60日內	-	34
超過60日	5,978	3,775
	<b>12,193</b>	<b>11,156</b>

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以評核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關注收款情況，將貿易應收賬款的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 1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透支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7	4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17	1,058
銀行透支	(956)	(2,957)
	<b>27,988</b>	<b>(1,426)</b>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b>(2,727)</b>	<b>(473)</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5,261</b>	<b>(1,899)</b>

**1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透支（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為獲授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而向銀行抵押之存款，於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2017年9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5%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於銀行持有的現金，作為妥為履行若干營建管理服務的擔保，而於2017年9月30日的當時市場年利率為0.1%（2017年3月31日：介乎0.05%至0.1%）。

於2017年9月30日，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加利率1.5%的年利率計息。銀行透支956,000港元乃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加利率1.5%的年利率計息。銀行透支2,121,000港元由藍浩鈞先生的個人銀行存款2,500,000港元作抵押，並由藍浩鈞先生及吳蘊樂先生各自以7,000,000港元予以擔保。另一筆銀行透支836,000港元乃由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b>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6,677	9,452
應計上市開支	-	3,09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978	1,967
	<b>7,655</b>	<b>14,514</b>

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2,648	2,544
超過30日及於60日內	2,060	637
超過60日	1,969	6,271
	<b>6,677</b>	<b>9,452</b>

## 12. 銀行借款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有抵押	26,756	13,593

銀行借款的應付情況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24,413	9,649
逾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50	1,951
逾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逾五年	1,993	1,993
	26,756	13,593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24,413)	(9,649)
列入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2,343	3,944

除1,993,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99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美元列值外，全部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列值。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91%至5.75%（2017年3月31日：2.43%至5.75%）計息，基於最優惠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息差計算。

於2017年9月30日，銀行借款22,358,000港元以銀行存款2,500,000港元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其他銀行借款2,405,000港元乃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12. 銀行借款（續）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金額為1,99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人壽保險保單作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款7,842,000港元由藍浩鈞先生以個人銀行存款2,500,000港元作抵押，並由藍浩鈞先生及吳蘊樂先生各自以7,000,000港元予以擔保。另一筆銀行借款3,600,000港元由藍浩鈞先生以5,000,000港元予以擔保。

於2017年3月31日，金額為15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 13. 融資租賃責任

	<b>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500	549
非流動負債	40	277
	<b>540</b>	<b>826</b>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租期介乎四至五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訂定，年利率介乎4.75%至6.54%（2017年3月31日：4.75%至6.54%）。該等租約並無續租條款或購買選擇權及自動調整條款。

### 13. 融資租賃責任 (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融資租賃責任：				
於一年內	513	576	500	5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0	281	40	27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553	857	540	826
減：未來財務費用	(13)	(3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540	826	540	826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清付的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500)	(549)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清付的款項			40	277



#### 14.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法定：		
2015年11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6年3月31日	1美元	50,000
註銷股份（附註1）	1美元	(50,000)
增設股份（附註1）	0.01港元	<u>2,000,000,000</u>
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	0.01港元	<u>2,000,000,000</u>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註冊成立日期	1美元	1	-	-
2016年2月5日發行股份	1美元	8,875	9	69
2016年4月8日發行股份	1美元	1,124	1	9
2017年1月19日註銷股份（附註1）	1美元	(10,000)	(10)	(78)
2017年1月19日發行股份（附註1）	0.01港元	<u>10,000</u>		-
2017年3月31日（經審核）	0.01港元	10,000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	0.01港元	974,990,000		9,750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3）	0.01港元	<u>325,000,000</u>		<u>3,250</u>
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0.01港元	<u>1,300,000,000</u>		<u>13,000</u>

#### 14. 股本（續）

附註：

1. 於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2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股本增加」）。股本增加後，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7,500股本繳股款股份、1,376股本繳股款股份及1,124股本繳股款股份予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FRO Capital Fund I SP及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價格合共10,000美元（「認購價」）。

於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購回所有現有的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現有股份」），價格合共為10,000美元（「購回價」），與認購價互相抵銷，其後註銷所有現有股份，及通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削減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 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書面決議案，待因本公司根據上市發行股份而錄得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合共約9,750,0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974,9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於2017年5月26日完成。
3.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透過公开发售以0.20港元的價格獲發行。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3,250,000港元為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剩餘所得款項61,750,000港元（經扣除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

## 15. 或然負債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建築合約履約保證向銀行及 一間保險公司發出的彌償保證	1,928	1,464

##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68	1,60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	383
	1,186	1,992

物業之租約於各報告期間末商定，租賃期為一至兩年，每月租金固定。

##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

	<b>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727	473
保險公司抵押存款	565	352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651	2,653
	<b>5,943</b>	<b>3,478</b>

## 18. 關聯方交易

(a)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於2017年3月31日，金額為7,842,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藍浩鈞先生的個人銀行存款2,500,000港元作抵押，並由藍浩鈞先生及吳蘊樂先生各以7,000,000港元作擔保。另一筆銀行借款3,600,000港元由藍浩鈞先生以5,000,000港元予以擔保。於2017年9月30日，上述個人擔保被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替代，及個人銀行存款被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筆定期存款替代。

(b) 主要管理人員於報告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976	821	1,983	1,543
退休福利	14	14	27	27
	<b>990</b>	<b>835</b>	<b>2,010</b>	<b>1,570</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駐於香港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我們主要向香港及澳門多個私人住宅項目以及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提供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運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設計的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

展望未來，儘管存在若干挑戰因素，例如：(i)市場競爭激烈；(ii)施工人員與物資成本持續增高；及(iii)僱員成本增加及專業人員短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施加壓力，本集團對整體業務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認為，香港及澳門五星級酒店及私人住宅項目的發展，主題公園的擴建及澳門博彩市場的復甦，仍然是水景設施服務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

憑藉本集團的卓越業績、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較競爭對手而言更具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執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藉助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獲得的額外財務資源，加強我們的行業地位及擴充我們的業務，可令本集團有能力承接更多需要提供履約保證的大規模項目；(ii)建立澳門辦事處／倉庫，表明本集團重視澳門項目的發展，為澳門的潛在客戶帶來信心，提升我們在澳門的聲譽；及(iii)招聘更多合格且經驗豐富的員工，加強我們的技術和項目管理能力。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900,000港元增加約6,400,000港元或12.7%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7,300,000港元。該收入增長主要來自西區及將軍澳項目的收入增加約34,900,000港元，而該增加部分被來自澳門、掃管笏、屯門及堅尼地城的項目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7,900,000港元所抵銷，因該等項目已完工。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消耗品；(ii)分包費；(iii)僱員成本；(iv)顧問費；(v)勞工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100,000港元增加約7,700,000港元或20.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5,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消耗品成本增加約5,800,000港元、分包費增加約800,000港元及勞工成本增加約800,000港元所帶動，而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承接之香港的項目數量增加所致，而該等項目通常較澳門的項目產生較高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700,000港元減少約1,200,000港元或9.4%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5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顧問服務的收入，導致有關分部的毛利減少約1,100,000港元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0%下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六個月約20.1%。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的項目所致，該等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澳門項目為低。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項目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約89.4%（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5.0%）。澳門項目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下跌，主要由於我們位於澳門的酒店項目地盤有其他承建商發生工業意外，導致整項建築工程自2017年6月中起暫停超過三個月。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六個月約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25.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5月上市後產生的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0,000港元增加約89,000港元或19.3%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4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水平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916,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澳門利得稅計提之稅項撥備淨額為零，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並未超出補充稅起徵點而毋須繳納澳門利得稅。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之稅項撥備淨額約為200,000港元。該撥備乃於抵銷過往年度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後作出。

### **虧損淨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期內虧損淨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港元或48.5%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港元。

倘撇除於損益中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400,000港元減少約2,100,000港元或39.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9月30日後並無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128,9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70,300,000港元），資金來源為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37,6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34,700,000港元）及約91,3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35,600,000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付息貸款及借款（付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27,7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16,600,000港元），及於2017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5倍（2017年3月31日：約2.2倍）。



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7年3月31日約48.8%降至2017年9月30日約30.9%，主要是由於總權益的增幅超過銀行借款水平的增幅。總權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上市發行股份所致，而銀行借款水平上升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內所籌集的額外定期貸款所致。

### 資本架構

於2017年5月26日，股份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化。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2017年3月31日：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有關。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2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2,000,000港元）。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披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外幣風險**

本集團賺取收入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影響不重大。

### **資產抵押**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28名僱員（2017年3月31日：24名僱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500,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6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僱員。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依據董事的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持股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藍浩鈞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1,250,000	好倉	56.25%

附註：藍先生擁有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藍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持股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731,250,000	好倉	56.25%
藍浩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731,250,000	好倉	56.25%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750,000 (附註2)	好倉	18.75%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9,590,000 (附註2)	好倉	8.43%

附註：

- (1)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除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向本公司知會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之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招股章程中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對比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中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中所載的實施計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 的實際業務進展
鞏固行內地位及擴充業務	承接更多項目及滿足履約保證的潛在要求。	本集團一直在從潛在客戶中物色適當的商機及本集團亦已承諾承接新項目。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支付約200,000港元以滿足新項目的履約保證的要求。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向本集團墊付的銀行借款項下的未償還款項。	本集團已動用約7,600,000港元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
鞏固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增聘具備相關經驗的專業員工，包括一名特許高級工程師、一名工料測量師、一名助理項目經理及一名工程師。  為員工提供技術研討會及安全課程。	本集團已增加7名中至高級工程技術人員人手，以配合其業務發展，報告期間的額外員工成本約為6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是否需要進一步招募，以配合業務發展。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支付約100,000港元以贊助其工程技術人員參加由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及安全課程。
設立澳門辦事處／倉庫	租用澳門辦公室／倉庫及翻新並購置新租用辦公室／倉庫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正於澳門物色合適的辦公室／倉庫。
購買工具及設備	購買工具及設備以提升工作環境的高水平及改善我們提供水流循環系統安裝服務的效率。	本集團正在選取工具及設備。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2017年5月26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38.0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擬定用途。

截至2017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動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加強本集團行業地位及擴展業務	19.4	0.2	19.2
償還銀行貸款	7.6	7.6	-
加強本集團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3.6	0.7	2.9
設立澳門辦事處／倉庫	2.5	-	2.5
購買工具及設備	1.6	-	1.6
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
	<u>38.0</u>	<u>11.8</u>	<u>26.2</u>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若干直接及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a) 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主。我們主要自非經常性項目產生收入。收費及溢利率主要取決於各項目的合約條款、項目期限、改工指示、實施合約工程的效率及整體市況等多種因素。整體而言，改工指示的溢利率一般較原合約所訂工程高。因此，本集團業務所得收入不屬定期性質，並可能受制於項目的可行性、改工指示及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 (b) 本集團可承接的項目數目及規模視乎本集團的人力及其他資源而定。鑑於本集團規模，特大型項目將佔用本集團絕大部分資源，無可避免地使本集團無法調配資源到其他項目上，因此，本集團在項目期間須依賴單一項目或少量項目。大規模項目的已確認收入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 (c) 就本集團的營建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參照應佔我們於有關月份所進行的合約工程完成百分比，根據基於協定投標價的比率或價格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倘客戶未能準時或全數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最終未能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本集團透過投標程序取得大部分合約。本集團須於遞交標書時根據本集團獲取的資料釐定各項目的投標價及服務費。投標價根據各項因素釐定，包括工作範圍、項目估計需時、所涉及的時間成本及估計成本總額。本集團根據協定的工作範圍與估計時間成本及估計涉及成本按固定成本為所有項目定價。在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需時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或建築成本的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引致巨額損失。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首先識別於日常營運過程中與其業務、行業及市場有關的主要風險。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各自職能有關的風險、編製及計量風險緩解計劃，並報告風險管理的狀況。

展望未來，董事將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直接向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7年9月30日，除(i)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擔任上市保薦人；(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補充協議外，創僑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之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倘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藍浩鈞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鑒於藍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藍先生同時承擔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資料變動

於2017年10月25日，陳鏗亦先生因希望發展其他個人興趣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獲委任為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7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概無發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須予以披露的變動。

## 競爭性權益

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按照於2017年1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附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鄔錦安先生、莊金峰先生、陳素芳女士及鄺子程先生。鄔錦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妥為編製。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藍浩鈞**

香港，2017年11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金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錦安先生、陳素芳女士及鄺子程先生。